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布，就批准關於(i)股本重組；(ii)進一步削減股本；(iii)根據購股協議向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iv)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布，就批准關於(i)股本重組；(ii)進一步削減股本；(iii)根據購股協議向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iv)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股本重組                       | 1,680,344,411<br>(99.998786%) | 20,396<br>(0.001214%) | 1,680,364,807 |
| (2)                                     | 批准進一步削減股本                    | 1,680,344,411<br>(99.998786%) | 20,396<br>(0.001214%) | 1,680,364,807 |
| 鑑於逾75%的票數贊成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此兩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3)                                     | 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向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 1,513,096,379<br>(99.998916%) | 16,396<br>(0.001084%) | 1,513,112,775 |
| (4)                                     | 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1,334,465,723<br>(99.998771%) | 16,396<br>(0.001229%) | 1,334,482,119 |
| (5)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1,680,348,411<br>(99.999024%) | 16,396<br>(0.000976%) | 1,680,364,807 |
| 鑑於逾50%的票數贊成以上第3、4及5項決議案，此三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2,723,843,685股股份，亦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就該三項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民豐集團、柯淑儀女士及廖駿倫先生（兩者均為民豐董事）分別持有130,000,000股股份、4,500,000股股份及44,510,032股股份，而本公司董事王迎祥先生持有1,205,000股民豐股份及31,660,000股本公司股份，鑑於對特別授權存在利益，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13,173,653股。

按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的規定，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授出。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開始時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的第4項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王迎祥先生及馮裕德先生分別持有215,214,688股股份、31,66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76,968,997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待該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緊隨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翌日）生效。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以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新股票（棕色）。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